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張寸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啟瑞
被　　告　永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謝菖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、第99條、第82條第9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343條規定起訴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部分，因所涉土地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另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為此請求（即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）之基礎事實，不宜分割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9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